阳光保险集团 财产保险
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P&C Insurance

美颜险电子保单

本公司根据保险条款和投保人的申请，签发本保险单。

保 单 资 料

保险单号：SV012700201600089952
保险期间：2016年01月27日 00:00:00 至 2017年01月27日 00:00:00
投保份数：1份
保险费：01元

投 保 人

投保人姓名：张三
证件类型：护照
证件号码：66666666

被 保 人

被保险人姓名：张三
证件类型：护照
证件号码：66666666

受 益 人

法定受益人

保 障 内 容（每 份）

保障内容	保障金额（元）
因化妆品、护肤品导致的皮肤过敏	100

特别约定：

1. 本保险被保险人年龄18周岁-50周岁；

2. 本保险每人限购一份；

3. 出险理赔后1年内不可再次购买。

具体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《个人皮肤过敏医疗保险条款（2015版）》为准。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，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。**本保险合同有效性查询，请访问网站：www.sinosig.com，或致电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电话：95510。**

慧择 huize.com

签发日期：2016-01-26

签发机构（公司签章）：

销售机构：深圳市分公司第一支公司网销BBC团队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鹏基商务时空大厦11楼01、02单元

慧择 huize.com